

1-A-6-1

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函

機關地址：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256號
電話：(〇八三六)二五六三一轉32曹燕蘭

受文者：交通部觀光局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觀馬遊字第0930001597號

附件：公告 (093100D000055-01.tif)

主旨：檢陳「送」在本轄區近岸海域從事水域遊憩活動適用法令相關事宜」公告乙份，請核備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交路字第093B000012號令頒「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及交通部觀光局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觀技字第0930014551號函辦理。

正本：交通部觀光局、連江縣政府、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第十海巡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第一〇岸巡大隊、連江縣水上救生協會、福建省連江縣南竿鄉公所、福建省連江縣北竿鄉公所、福建省連江縣莒光鄉公所、福建省連江縣東引鄉公所
副本：本處企劃課（請於本處網頁公佈）、北竿遊客中心、莒光遊客中心、東引遊客中心

處長 張振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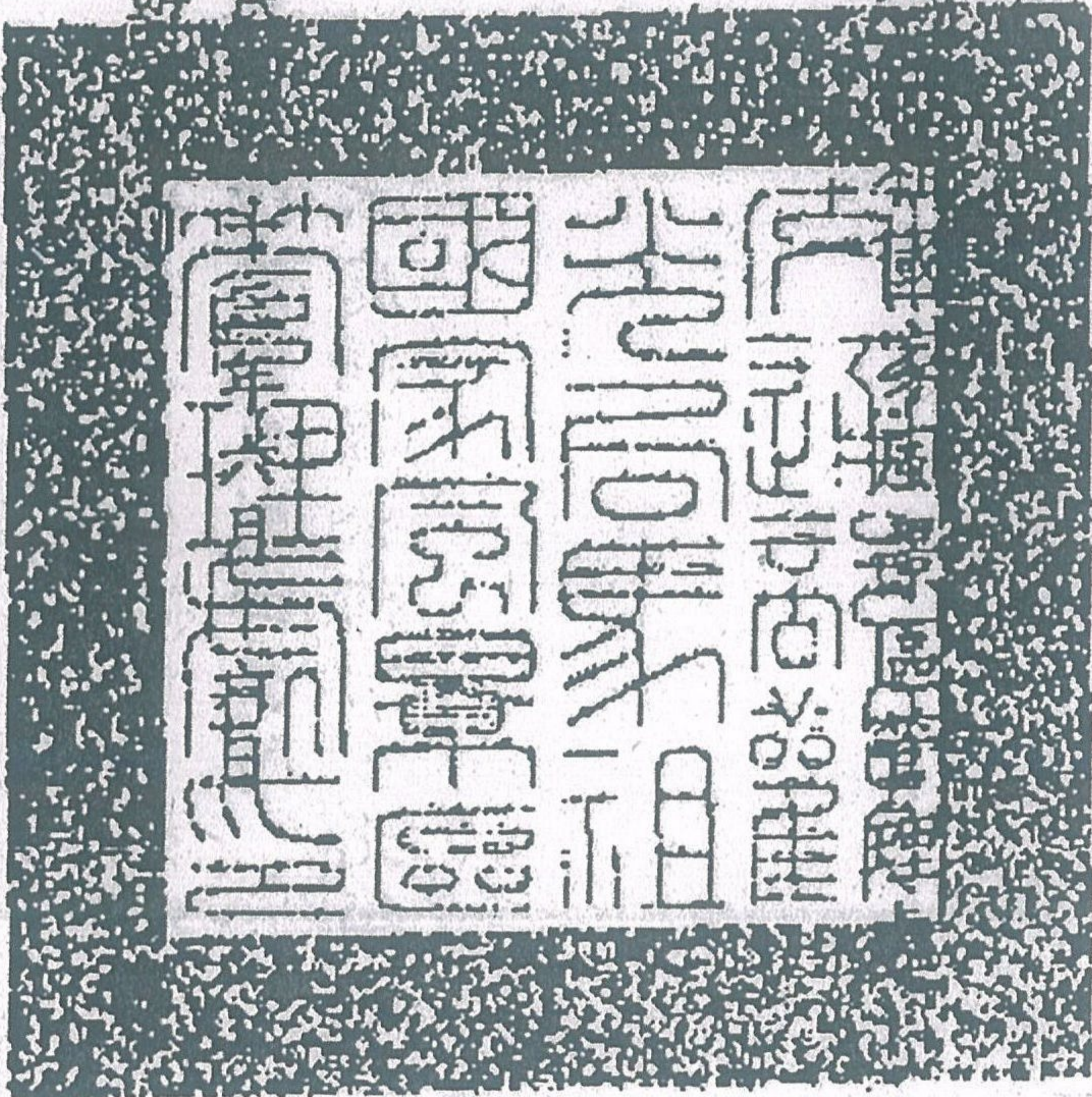
電子文



保存年限：
檔 號：

交通部觀光局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公告字號：觀馬遊



公告

主旨：公告在本轄區近岸海域從事水域遊憩活動適用法令相關事宜。

依據：交通部九十三年二月十一日交路字093B000012號令頒「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 一、在本轄區近岸海域從事水域遊憩活動適用交通部訂頒「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並自公告日起生效。
- 二、檢附「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乙份。

處長 張 敬 乾